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 2020-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80%;预留 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授予授予份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5%。其中,首次授予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80%;预留 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归属,同时有资本公积增加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474 人的 24.05%。包括:
(1)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

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

求及时披露需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未明确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公告比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120	80.00%	1.20%
杨广信	中国	副总经理	8	5.33%	0.08%
吕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1.00%	0.02%
刘洁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67%	0.01%
李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67%	0.01%
严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	2.13%	0.03%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 人)			105.3	70.20%	1.05%
二、预留部分			30	20.00%	0.30%
合计			15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可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变更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5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归属安排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31.26 元/股)的 50%(即 15.63 元/股),并确定为 17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1.2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2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6.6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6.42%。
截至公告日,公司市尚未满 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及交易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激励计划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故此,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强激励的定价规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人才

人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股东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50%,并确定为 17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泉物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鸿泉物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鸿泉物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一章第十条有关规定,相关定价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相结合,激励团队稳定性和提高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0%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94%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53%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公司其他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计提现金奖励金额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当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的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当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的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考核评价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程序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成长性,是预测未来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参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设定了 A、B 两级目标,分级别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

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二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三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四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五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六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七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八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九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零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一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二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二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的权益义务关系。
(一百二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